

中共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闽卫院委组〔2021〕18号

关于印发《学生党支部工作指南》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二级学院（系、部），机关各部门，各中心，图书馆：

《学生党支部工作指南》经2021年11月10日校党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中共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1年11月16日

学生党支部工作指南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生党建工作，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全面提升学生党支部组织力，强化学生党支部政治功能，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为高水平职业院校建设提供思想和组织保证，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以及上级有关要求，制定本工作指南。

第二条 建设好学生党支部这个基本单元，促进学生党支部切实发挥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和组织、宣传、凝聚、服务师生群众的职能，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办好高水平职业院校提供重要支撑。

第三条 学生党支部工作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守党章，加强思想理论武装，坚定理想信念，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始终保持先进性和纯洁性。

（二）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旗帜鲜明讲政治，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三）坚持践行党的宗旨和群众路线，组织引领广大学生听党话、跟党走，把学生党支部建设成为团结凝聚学生的主心骨。

（四）坚持民主集中制，发扬党内民主，尊重学生党员主体地位，严肃党的纪律，提高学生党支部解决自身问题的能力，增

强生机活力。

（五）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充分发挥学生党支部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策得到有效贯彻落实。

第二章 组织设置

第四条 学生党支部一般按班级、年级或专业等设置，也可根据实际需要，探索依托学生公寓、实习单位、社团组织等设置，推动学生党建工作向最活跃、最具创新能力的组织拓展，使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实现全覆盖。党支部党员人数规模一般应控制在30人以下。

流动党员较多，学习、工作地点相对固定集中的，应当结合实际成立党支部或党小组。

第五条 学生党支部的成立，一般由基层单位提出申请，所在院系党组织召开委员会会议研究决定。经审批同意后，组织召开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支部委员会或者不设委员会的党支部书记、副书记。选举结果由院系党组织报学校党委组织部门备案。

根据工作需要，学校党委和院系党组织可直接作出在基层单位成立党支部的决定，并调动或者指派党支部的负责人。

第六条 对因党员人数或者其他情况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设立条件的学生党支部，所在院系党组织应当及时予以调整或者撤销。

第七条 为执行某项任务临时组建的单位，党员组织关系不转接的，经院系级及以上党组织批准，可以成立临时党支部。院系党组织设立临时党支部应提前向学校党委组织部门报备。临时组建的机构撤销后，临时党支部自然撤销。

第三章 基本任务

第八条 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

第九条 加强对学生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定期召开组织生活会，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发挥学生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带头学习，积极参与各类学习实践活动，争做“成才表率”，影响、带动广大学生明确学习目的，完成学习任务。

第十条 组织学生党员参与学生事务管理，维护学校稳定。支持、指导和帮助团支部、班委会以及学生社团根据学生特点开展工作，充分发挥保留团籍的学生党员的带动作用。

第十一条 通过主题班会、主题团日等载体，将新生入党启蒙教育纳入入学教育必修课。大力培养教育学生中的入党积极分子，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严格程序、严肃纪律，发展政治品质纯洁的党员。要严格落实团组织推优制度，注重发展边疆少数民族优秀学生入党。注重提高学生党员发展工作规范化、制度化，保证发展质量，根据不同时期学生的特点，科学谋划学生党员发展工作，注重在一年级学生中培养入党积极分子，在二年级学生中发展党员，在实习生中强化党员教育管理，不断优化在校生党员结构。

第十二条 根据学生特点，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第四章 工作机制

第十三条 学生党支部党员大会是党支部的议事决策机构，由全体党员参加，一般每季度召开1次。

党支部党员大会的职权是：听取和审查党支部委员会的工作报告；按照规定开展党支部选举工作，推荐出席上级党代表大会的代表候选人，选举出席上级党代表大会的代表；讨论和表决接收预备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延长预备期或者取消预备党员资

格；讨论决定对党员的表彰表扬、组织处置和纪律处分；决定其他重要事项。

本单位重要事项以及与广大学生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必须经过党支部党员大会讨论。

党支部党员大会议题提交表决前，应当经过充分讨论。表决必须有半数以上有表决权的党员到会方可进行，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的半数为通过。

第十四条 党支部委员会是党支部日常工作的领导机构。

党支部委员会会议一般每月召开1次，根据需要可以随时召开，对党支部重要工作进行讨论、作出决定等。党支部委员会会议须有半数以上委员到会方可进行。重要事项提交党员大会决定前，一般应当经党支部委员会会议讨论。

第十五条 党员人数较多或者党员学习工作场所比较分散的党支部，按照便于组织开展活动原则，应当划分若干党小组，并设立党小组组长。党小组组长由党支部指定，也可以由所在党小组党员推荐产生。

党小组主要落实党支部工作要求，完成党支部安排的任务。

党小组会一般每月召开1次，组织党员参加政治学习、谈心谈话、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等。

第十六条 党支部党员大会、党支部委员会会议由党支部书记召集并主持。书记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副书记或者委员召集并主持。党小组会由党小组组长召集并主持。

第五章 组织生活

第十七条 学生党支部应当严格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经常、认真、严肃地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

第十八条 学生党支部应当组织党员按期参加党员大会、党小组会和上党课，定期召开党支部委员会会议。

“三会一课”应当突出政治学习和教育，突出党性锻炼，以“两学一做”为主要内容，结合党员思想和工作实际，确定主题和具体方式，做到形式多样、氛围庄重。

党课应当针对党员思想和工作实际，回应普遍关心的问题，注重身边人讲身边事，增强吸引力感染力。党支部书记每年至少讲1次党课。

学生党支部每月应相对固定1天开展主题党日，组织党员集中学习、过组织生活、进行民主议事和志愿服务等。如遇节假日或特殊情况，活动时间可顺延。主题党日时间不得随意占用，因特殊原因未能如期开展的，应及时补上。主题党日开展前，党支部应当认真研究确定主题和内容；开展后，应当抓好议定事项的组织落实。

加强实习生党员的管理，将实习生党员的日常管理与院系实习生业务巡查等工作有机结合，强化对实习生的思想引领，积极帮助实习生解决实际问题，要运用学习强国、党员e家、微信、QQ等网络新媒体，创建网上党员教育交流平台，确保外出工作、学习的党员能正常接受教育。探索实习生党员划片管理、联合管理等工作模式，学生党支部线下联系实习生党员每季度不少于1次，院系党组织线下联系实习生党员每学期不少于1次。

第十九条 院系党组织应按照“全覆盖、固定化、求实效”的要求，建立主题党日和组织生活观摩交流常态化机制，注重增强支部活动的针对性，突出学生元素，学生党支部书记每年应至少观摩1次非所在支部主题党日或组织生活。

第二十条 学生党支部每年至少应召开1次组织生活会，一

般安排在第四季度，也可以根据上级党组织部署随时召开。组织生活会一般以党支部党员大会、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或者党小组会形式召开。

组织生活会应当确定主题，会前认真学习，谈心谈话，听取意见；会上查摆问题，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明确整改方向；会后制定整改措施，逐一整改落实。

第二十一条 学生党支部每年应开展1次民主评议党员，组织党员对照合格党员标准、对照入党誓词，联系个人实际进行党性分析。按照个人自评、党员互评、民主测评的程序，组织党员进行评议。党员人数较多的党支部，个人自评和党员互评可以在党小组范围内进行。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或者党员大会根据评议情况和党员日常表现情况，提出评定意见。

民主评议党员可以结合组织生活会一并进行。

第二十二条 学生党支部应经常组织开展谈心谈话。党支部委员之间、党支部委员和党员之间、党员和党员之间，每年谈心谈话一般不少于1次。谈心谈话应当坦诚相见、交流思想、交换意见、帮助提高。

党支部应当注重分析党员思想状况和心理状态。对家庭发生重大变故和出现重大困难、身心健康存在突出问题等情况的党员，党支部书记应当帮助做好心理疏导；对受到处分处置以及有异常状况的党员，党支部书记应当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第二十三条 学生党支部应明确专人负责支部工作记录，主要包括：时间、地点、出（缺）席党员名单、议题、主持人、发言或讲课要点等。记录原则上应实时进行，原汁原味反映工作和活动开展情况；实时记录不够完整的，应及时补充完整，坚决防止突击补记录的情况发生。支部工作记录应由党支部书记审签。

第六章 支委建设

第二十四条 有正式党员 7 人以上的党支部，应当设立党支部委员会。党支部委员会由 3 至 5 人组成，一般不超过 7 人。

党支部委员会设书记和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纪检委员、统战委员等，必要时可以设 1 名副书记。

正式党员不足 7 人的党支部，设 1 名书记，必要时可以设 1 名副书记。

第二十五条 党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一般为 3 年。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委员出现空缺，应按《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及时补缺到位。

第二十六条 党支部书记主持党支部全面工作，督促党支部其他委员履行职责、发挥作用，抓好党支部委员会自身建设，向党支部委员会、党员大会和上级党组织报告工作。

党支部副书记协助党支部书记开展工作。

组织委员主要负责了解掌握支部的组织建设情况，协助做好支部工作和活动记录，落实支部各项制度，做好发展党员工作，及时收集、整理党员先进模范事迹，提出表彰建议，负责党内有关统计、收缴党费、组织关系转接、支部换届改选等工作。

宣传委员主要负责了解掌握支部党员的思想状况，协助做好支部思想政治工作，负责安排和落实党内学习计划，围绕中心工作开展多种形式的学习、宣传活动，负责宣传报道支部工作动态和先进事迹等工作。

纪检委员主要负责开展经常性的纪律教育和警示教育，维护党员的民主权利，加强党内监督，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向支部委员会和上级党组织汇报和反映本支部的党纪执行情况。

统战委员主要负责安排和落实统一战线工作任务，加强少数

民族学生和信教学生教育管理等工作。

党支部其他委员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工作。

第二十七条 学生党支部书记应当具备良好政治素质，热爱党的工作，具有一定的政策理论水平、组织协调能力和群众工作本领，敢于担当、乐于奉献，带头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在党员、群众中有较高威信，一般应当具有1年以上党龄。

第二十八条 学生党支部书记一般由专兼职辅导员、优秀学生党员担任。院系党组织应加强党支部书记后备队伍建设，注意发现优秀党员作为党支部书记后备人才培养。

第二十九条 学生党支部书记培训纳入党员、干部教育培训规划。院系党组织应组织新任党支部书记进行任职培训，并积极选派党支部书记参加校级以上各类培训。

对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和其他委员的培训应当突出党的基本理论、基本政策、基本知识及党务工作基本要求，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党规党纪等内容。注重发挥优秀党支部书记传帮带作用。

第三十条 通过开展主题教育实践、支部工作“立项活动”、达标创星等活动积极培养、树立党支部书记先进典型，对优秀党支部书记给予表彰表扬。

第三十一条 党支部委员会成员应当自觉接受上级党组织和党员、群众监督，加强互相监督。

党支部书记每年要制定工作计划、做好工作总结，每年要向上级党组织和党支部党员大会述职，接受评议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评先评优、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二条 建立持续整顿软弱涣散党支部工作机制。对不适宜担任学生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和委员职务的，院系党组织应当及时作出调整。

第七章 领导和保障

第三十三条 学校党委每年定期召开学生党支部建设工作专题会议进行研究讨论、加强指导，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推动形成学校党委统一领导，党委组织部门牵头抓总，学生工作部等相关部门协同配合，院系党组织负责实施，学生党支部具体落实“五位一体”的工作格局。

每学期至少专题研究1次学生党支部建设工作。院系党组织书记与学生党支部书记之间，每年至少开展2次谈心谈话。院系党组织要针对学生党支部工作特点，制定有针对性的考核评价指标，并做好支部书记年度述职评议工作。

学校党委委员、院系党组织书记要带头联系学生党支部，带头开展调查研究，发现和解决问题，总结推广经验。

第三十四条 在干事平台、发展空间、工作条件、待遇保障等方面支持学生党支部书记队伍建设。要把辅导员开展学生党支部工作的实绩纳入辅导员日常考核评价中，与教师党支部的党务工作者享受同等待遇。要把学生党支部党务工作经历作为辅导员转岗、职称晋升、党内表彰评选的必要条件和辅导员评优评先、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条件。

第三十五条 党委组织部门负责定期对学生党支部建设情况进行分析研判，加强分类指导和督促检查，扩大先进党支部增量，提升中间党支部水平，整顿后进党支部。院系党组织应加强学生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党组织专职组织员，应加强对学生党支部建设的具体指导。

第三十六条 学生党支部建设情况纳入院系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作为评判其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情况的重要依据。对抓学生党支部建设不力、各项工作不落

实，学生党支部建设出现严重问题，党员、群众反映强烈的，要按照规定严肃问责。

第三十七条 学校按标准为各院系党组织配套党建工作经费，为学生党支部书记发放工作津贴。

院系党组织应将学生党建工作经费纳入年度预算，保障学生党建工作的经费支持，让支部活动能够开展起来、让党员能够感受得到。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指南授权学校党委组织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指南自发布之日起施行。